

地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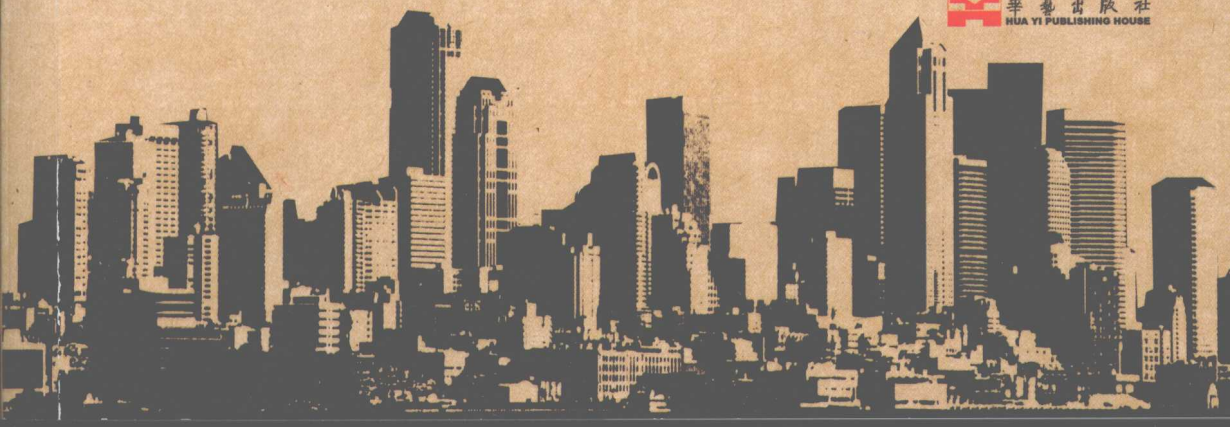
房地产圈商战内幕

拒绝“房奴”的生存法则

输赢生死博弈

老奇 著

华艺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地尽头

房地产圈商战内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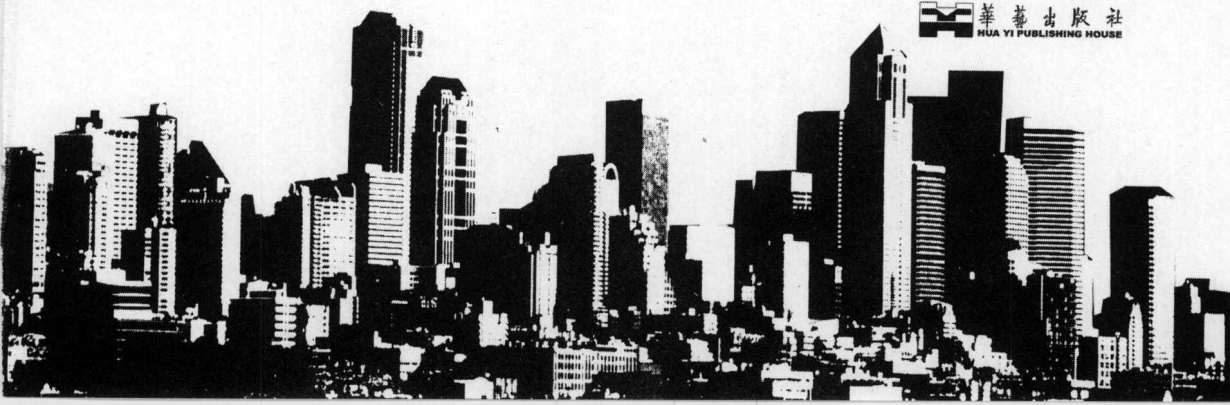
拒绝“房奴”的生存法则

输赢生死博弈

老奇 著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尽头/老奇著.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142-836-3

I. 地… II. 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8207 号

地尽头

作 者: 老 奇

责任编辑: 韩海涛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层

电 话: 010-82885151

邮 编: 100083

电子信箱: huayip@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10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42-836-3/I·388

定 价: 38.00元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老奇（徐葆齐）

当过知青、工人、干部，曾就读于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三十岁即为军旅作家，现为国家一级编剧。曾获得曹禺戏剧文学奖、金狮奖，优秀编剧奖等多项国家大奖。1992年纵身入“海”，为多家大公司顾问，亲历了十年来各类大小公司的起伏跌宕。2001年闭门著书。已出版小说《天尽头》。《地尽头》为其蜚居商海多年之后又一呕心之作。商战系列小说之三《海尽头》即将出版。



选题策划



010-59282926
xzwk@263.net

更多资讯及投稿 www.zhidaoguan.com

责任编辑：韩海涛

封面设计：



上 部

1

1999年2月11日,北京是个大雪纷飞的日子。

坐落在北四环边上的一座新开业的海鲜酒楼,灯火辉煌,热闹非凡,人来人往,生意火爆。在四楼的豪华大厅里,启明星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薛启明六十三岁的生日晚宴即将开始。

启明星房地产公司在京城几百家地产公司中,也算大名鼎鼎。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十几个巨型广告耸立街头,更重要的是,不少北京人都知道,近几年启明星已经建成了几个楼盘都有不俗的销售,至今为止,已有几亿资产……

01

此刻,整个酒店四楼大厅,灯光晶亮耀眼,来祝寿的各界人士陆续到场,喧哗之声四起,人们充满喜庆,互相客气着,问候着,嘻笑着,互相介绍着……几十个餐桌上坐满了各种不同身份的人们,大厅中间的屏风中挂着四个大字“寿比南山”,在强烈灯光的照耀下,金光闪烁,贵气四溢,仿佛预示着薛启明无比辉煌的未来。几十个花篮自三楼楼梯就已经开始排列两边,一直到摆满四楼的整个宴会厅的四周……这使大厅里不时飘荡着一阵阵的花香,和窗外纷飞的大雪相互衬托,使得宴会厅洋溢着些许春天的气息,当然这使宴会本身变得更加豪华隆重,气派十足而金碧辉煌。

薛启明个子不高,皮肤黝黑,脸上十分光滑,皱纹不多,看不出久经商场的炼狱般的沧桑,甚至不像六十多岁的年龄。但是仔细观察,明眼人会发现他的与众不同——那就是他的全部风霜都深藏在那双眼睛之中。那是一双非常细小的眼睛,小得几乎只是一道缝隙,但和他紧闭的嘴唇和大而秀气的鼻子搭配在一起,就显得深壑无底!没人能知道,那里隐藏着多少狡猾、精明、机智、坚韧和历练。当然,像所有创业者一样,在他心灵深处埋藏更多的,是他记忆最深的那些委屈、痛苦、郁闷和心酸。

身材削瘦的启明星办公室主任孙小西,正面带微笑忙上跑下地招呼着、指挥着、安排着不断到来的客人。

薛启明三十岁的大女儿薛落兰坐在父亲的身边,微笑着一边给父亲倒茶,一边倾听父亲的讲话,有时也会随口答上几句。

初次看到薛落兰的男人，都会被她的美丽所震惊。

她今天穿了一件淡蓝色的既稳重又漂亮的旗袍，使她原本亭亭玉立的身材变得更加高挑、苗条，也更突出了她那细腻雪白的肌肤和乌黑的头发，这使得她秀气而文雅的气质尽情展现。她的脸是鹅蛋形的，一弯淡淡的眉毛衬出不大但清秀、明亮的眼睛，配上那小巧的鼻子，薄薄的嘴唇和雪白的牙齿，一切都恰到好处。她的笑容、她的举止、她的语言都十分得体，吸引了许多在场男人的注意。生意场上，很多人都知道薛家两个女儿，两朵花。

坐在薛落兰身边的是公司副总经理路学文，这是个比薛启明更加瘦小的老人，此刻，他指挥着孙小西跑前跑后，上下张罗。右边还有两个空位，那是因为小女儿薛落红还没有到场。

“红红怎么还没到？”薛启明对薛落兰问道。

“快了，刚才来电话了，堵车。”薛落兰一边把薛启明的茶杯加满，一边微笑地回答。

薛启明微微点了点头。

“老爸，外面的雪下得可大了，你的生日下这么大的雪真是好兆头，老爸，你一定会长命百岁！”薛落兰露出她洁白的牙齿笑吟吟地说道。

“是啊，吉兆！吉兆！老爷子，这绝对是吉兆！”路学文随声附和着说。

不管怎样薛启明还是再次微微地笑了，这话显然使他高兴。不过在场的只有路学文可以看出来，那笑容有些勉强，甚至渗出深深的苦涩。

薛启明不时十分得体地微笑着和来参加晚宴的各种人打着招呼，表示着他的热情，每当碰到对方带着小孩子，他总会走上前去，亲切地拍拍小孩子的头，或者背，低声、关切地向其父母询问……展现在大家面前的是一个一贯低调，又占有巨大财富的老人，人们大多向他投以尊敬而羡慕的目光。在大金喜字的衬托下，个子矮矮的薛启明坐在圆桌的主人位上，而在别人看来，他仿佛坐在他事业的颠峰……

但是，谁也没有能够看出来，眼下的薛启明正在经受着前所未有的痛苦的煎熬。在场的人，除去副总经理路学文之外，谁也不会知道。在经历了二十几年的艰苦奋斗，死过几死的薛启明，正是在自己事业的颠峰，也就是在自己六十三岁的生日宴会上，他开始安排自己的后事了。也就是说，薛启明的生命已经走到了最后关头。在一片喜庆的祝愿面前，他面对的是死亡，而这一切是完全无法改变的。

薛启明无话可说，他的心灵完全被淹没在黑暗之中，但他微笑依旧，谈吐依旧，仿佛他确实生活在一片光明、一片灿烂之中……

孙小西在忙乎了一阵以后，看祝寿的人们已基本就位，就找了宴会厅的一个角落坐了下来。作为整个晚宴的主要接待人员，晚宴一旦开始，他最紧张忙碌的时刻就已经过去了，因为一切都已经上了正轨。

孙小西个子较高，皮肤蜡白，身材消瘦，一双大而有神的眼睛经常凝固不动，显得特别深邃，使人看上去既觉得智慧，又透出冷酷——孙小西不是一个普通的人！

此刻，他坐在一个角落里默默地观察着各种不同人们表现，然后去揣测他们的心理。他喜欢现在这个状态。

当然，他最喜欢观察的还是薛启明。他对薛启明有着一一种持续的、特殊的兴趣，薛启

明对孙小西来说,是一副永远看不腻的图画,他怎么也想不清,甚至到今天也不能相信,眼前的这个身材矮小的老人,一个长江边上的纤夫,怎么会居然走上了京城房地产大鳄的位置。每当想到这些的时候,孙小西都有一种人生怪异的感觉。

“人的命运真的不可知,什么事真的都是可以发生的!”每到这时,他会这样想。

这时他看到,薛启明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表。

“似乎他在等待着什么……这么晚了,又是在他的生日晚宴上,他能等待什么呢?……”孙小西疑惑地想道。

孙小西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疑惑,是因为他发现薛启明在半个小时之内已经是第三次看手表了。尤其令他意外的是,在此中间,薛启明还掏出了手机仔细检查了一下,那肯定是在查看电量和信号——显然,他在等待着一个重要的电话。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电话?让他如此重视?”作为启明星办公室主任孙小西知道,平日薛启明的手机很少用,直接打在他手机上的电话,一定是特别重要。孙小西思索着,随手拿起一只螃蟹,把螃蟹的腿一节节地掰掉,然后蘸着醋,开始轻轻吸吮起来。这时他抬起头看到,薛启明正再次把目光投向手机……

“看来这个消息是十分重要了!而且看得出来,似乎薛落兰并不知道这件事,因为薛启明和薛落兰始终没有谈什么重要事情。这一点从双方的表情上可以看得出来。”孙小西一边轻轻地嚼着螃蟹腿,继续想道。

“小西!”突然有人喊道。孙小西连忙放下手里的螃蟹腿站起身,他知道,大概又有比较重要的客人来了。

招呼他的人是路学文。

2

“老爸,生日快乐!生日快乐!祝您长命百岁!”一阵清脆的声音,伴随着几声急促的脚步,薛启明知道小女儿薛落红到了。

薛落红一阵风似的走进来,边脱掉外衣,边快乐地喊道。而她身后随她走进来的人不断地把新的花篮搬进大厅。这一下,整个宴会变得更加绚丽多姿、色彩斑斓。

薛落红更多地继承了薛启明的特点,她个子不高,体态丰满,浓眉大眼,漆黑的头发,白白的皮肤,没有化妆却嘴唇鲜红,使她显得美丽而高贵,和姐姐相比较,落红显得情感外露、快人快语。而落兰则更含蓄些。就性格来说,两个人也有区别。落兰大度沉稳,落红敏捷善战。应该说两个人都是比较少见的美人。

“爸爸,我给你订了十只花篮,按规矩一只花篮代表十岁,十只花篮当然代表一百岁了,我祝老爸长命百岁!”她满脸嬉笑地走过来,俯下身去对薛启明说道。

薛启明不很善辞令,只是笑着说:“好啊,好啊!”

“老爸,你知道吗?我已经派人去数了,整个生日宴会,大大小小大家一共送了五十三只花篮,加上我的十只,正好六十三只!”

“真的吗？”薛启明不很相信地问道。

“你去数嘛！”薛落红撒娇地说，“六十三是吉数，老爸，看来上天也祝你生日快乐了！”

坐在一旁的薛落兰也笑着说：“还是小妹会办事！”

“老爸，给你介绍一个人。”薛落红没有接姐姐的话茬，而是拉过身后的一个男人，对薛启明说道，“这是我的男朋友。”

“哦，”薛启明微笑着站起来和这个男人握手，“好！好！”

“薛总，祝您生日快乐！我叫叶方，在银行工作。”这是个个子敦实的中年男人，戴着眼镜，显得很斯文的样子。

“哪里？”薛启明侧起耳朵叮问道。

“银行！”

“那好！那好！”薛启明连连称赞地说道。

“这个是我大姐。”落红拉过落兰对叶方说。

“大姐好。”叶方伸手与落兰握手，随口说道，“大姐好漂亮啊。”

“叶先生过奖了。”落兰微笑着说。

叶方，这个在银行工作的、微笑的、气质斯文的中年人，在准备继续和下一个人——办公室主任孙小西握手的时候，就在他的身体从面对薛落兰转向孙小西的一瞬间，他突然产生一种感觉——薛落兰的那个样子，薛落兰的那个微笑，他好像在哪里见过！

叶方当然不在意，也不相信这种感觉，他继续转身——继续从名片夹中取出名片准备递给孙小西——但是那种感觉依然存在，并且变得越来越清晰地告诉他，眼前的薛落兰他确实在哪里见过。但是叶方的动作依然没有停止，他仍然把名片递给孙小西，并且自我介绍着和孙小西握手——因为在这一瞬间，他依旧觉得，他根本不可能认识薛落兰。

但意外的是当他礼节完毕，站在一边的时候，那一瞬间的感觉，竟然没有离开，相反再次加深了他内心的疑惑。他开始慢慢地抬起眼睛，暗暗地注意薛落兰。他承认他确实并不认识眼前的这个漂亮女人，但让他奇怪的是，见到薛落兰第一眼以后，似乎一直有一个影子在他眼前晃动，令他挥之不去……

“难道是她？”叶方突然产生了另外的一个想法，他不禁悄悄地把目光再次投向薛落兰……

3

那个瞬间使薛启明的整个心灵堕入黑暗的消息是三个月前得到的。那也是下雪的夜晚。入冬的第一场大雪，从下午开始，片片雪花在天空翩翩飞舞着，悄悄覆盖了整个京城。

银龙山庄是薛启明的住所，它位于京郊北部的深山里，这是一个神秘的去处，那一带已经很少有车辆来往，附近的村民也没人知道这个大院子里住的是什么人。

夜深了，山庄里唯一的一栋小楼一层、二层楼各有一个窗子亮着橘黄色的灯光，与窗外铺满大雪的地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薛启明就这样一个人紧裹着大衣,在零下十几度的严寒之中,在湖边坐了很久、很久……他一生从没有碰到过这种情况。他几乎失去了思维能力,变得木讷,没有悲伤,也没有欢乐,只是一个人在这寒冷的雪夜就这样坐着,呆呆地看着湖面,就连四肢已经开始变得麻木,他仿佛也完全不知道……

薛启明清楚地知道自己为什么才六十三岁就出现肝癌晚期,这件事和七年前的一笔辣椒生意有直接关系。

七年前,薛启明已经在家乡开发地产,再加上做些辣椒出口等其他生意,他的资产已经有些积累。而一无所有的同村老乡远志喜两手空空,带着自己的亲兄弟远志东来投奔了他。出于对老乡的信任,薛启明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把肯定可以签单的四百万吨辣椒全部转给远家兄弟。并讲好,事成之后,四六分成。薛启明混迹社会多年,从来心明眼亮。他万万没想到,这次居然走眼,来了个马失前蹄!当年和自己一起一块一块地踩过江边鹅卵石的远家兄弟在辣椒生意顺利成交之后,居然连本带利地把两千万全部卷走,从此就地蒸发,渺无踪影!

两千万那时大概是薛启明多一半的家当。听到远家兄弟失踪的消息,薛启明当场吐了血,从此很长时间郁闷在胸,一直到他决心来到北京,干起了启明花园等几块地产,他才再次翻身,逐步兴旺……然而,就是那次远家兄弟的背叛给他的身体种下祸根,两年以后,他的右下腹开始有时隐隐作痛……

眼下祸根发作,来日无多,和远家兄弟这份仇恨,也该有个了结了……这几年他始终没有停止对远家兄弟的明察暗访,并且他已经知道远家兄弟逃往美国,目前就住在美国一个偏僻的小城——卡兰市。

想到将要对远家兄弟动手,他感觉心中发沉,随之身体一阵发热……这不是一个他愿意做的事情,更不是一个他愿意看到的结果,但是“冤有头,债有主”,远家兄弟必须为他们的行为负责。

“唉——”薛启明抖掉肩头落满的雪花,面对阴沉沉的天空,不禁深深地长叹一声。

这时,他突然感到,一双眼睛在远远地注视着他,他敏捷而迅速地转过头去,厉声问道:“谁?”

“董事长,是我!”

4

是路学文。

显然,他也已经在雪中站了很久,雪花也已经落满他的肩头。

路学文是启明星的副总经理,也是薛启明从小拉纤的弟兄。他多年追随薛启明,忠心耿耿,总是在关键时刻出现在薛启明的身旁,但今天薛启明却特别感动……

“学文,你还没睡?”薛启明道。

“我看到董事长没睡,就连忙跑出来。董事长,是不是……”

“学文，有点事我必须和你提前说一下。”薛启明尽量保持语调的沉稳，“医生对我的病，做出了最后的确诊……”

“哦？”路学文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着。

“肝癌……晚期……最多还能活一年半。”薛启明毕竟是薛启明，即使在眼前的这种重压下，他的话依然说得很轻，仿佛像平常闲聊时告诉路学文今天早餐吃的什么东西一样。但话说出口以后，他却感到自己是用了全部力气才把这几个字说完……

“晚期？”

路学文傻了！一瞬间他如同五雷轰顶——表情一下子僵在那里。他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谁都知道，这意味着薛启明无药可治，并且很快就会离开人世！这是他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的——启明星房地产公司怎么可能没有薛启明呢？

“董……董事长……这……不会吧？！”

“你干嘛那么看着我，”看着路学文惊讶的样子，薛启明笑了笑说：“学文，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谁都会有这一天的！”

“董事长！”路学文的泪水顺着脸颊流下来，“咱们再找个更好的医生检查一下！然后我们去国外找药。董事长，我就是走遍全世界也要把董事长的病治好……”

“学文，不要说孩子话。癌症是世界上的不治之症，这谁都知道，这是任何人也没有办法的事！别哭……”薛启明一反往常的严厉性格，十分温和地说道。

接着他沉默了一会，然后说道：“这事暂时不要告诉任何人。”

“董事长放心！”路学文哽咽着回答。

“另外，有两件事要提早做些准备。”

薛启明的声音清晰而沉稳，在整个的银龙山庄的湖面上回荡。风雪呼啸着，在薛启明的身边打着旋儿，他头上松枝上的积雪也被风吹得飘落下来，洒满他的头顶和两肩。薛启明毫不在意，他的目光在黑夜里闪烁着。

“和远家兄弟的账，该了结了！要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现在年头也差不多了……这事你不要介入，我派人去做，我的意思你明白吗？”

“明白。”路学文跟了薛启明将近三十年，他当然知道不让他卷入的原因，这完全是为他的安全着想。

薛启明转头又把目光抛向湖面，半天没有讲话……雪下得更大了，密集的雪花形成一道眼帘，遮住了他远眺的目光。

“其次，就是启明星的事了。”薛启明艰难地站起身，路学文连忙去搀扶他。薛启明把他挡在一边，依然自己挣扎着站起来，然后在湖边走了几步，他再次放眼望去，竭力把对岸的树丛尽收眼底……“这事我已经想了很久，我想把公司交给兰兰。比起红红，兰兰显得稳重多了。这孩子从小受过苦，聪明能干，业务能力也强……遇事也能替别人着想……最重要的，是兰兰心地善良，为人宽厚，这点大大好过红红……”

“嗯。”路学文在一旁，已经说不出话。

“红红人也聪明。可是那孩子人性不好，自小拔尖惯了……我这样想，社会的发展慢

慢就会不一样了,以后的三十年启明星要想发展,她的董事长、总经理必须是性格宽厚,为人善良,懂得对整个社会感恩!靠犯法发财,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事……所以在规则的商业社会中,兰兰大概更适合担起这份家当!而红红的个性,社会越发展,她的路就越窄,启明星留给兰兰,我放心!我相信,她绝对还会继续发展,继续做大,如日中天!”薛启明慢慢地说着,仿佛平日在安排路学文去做一件最普通的事情。

薛启明不再讲话,他抬起头,向那漆黑而深邃的天空望去。白色的雪花飘落下来,落到他的脸上……

过了好一会儿,他继续说道:

“可惜,本来这份家当应该是洪江的,可是那孩子也太不成器了!除了吃喝玩乐,什么都干不了!儿子不成器,这也算我薛启明一生的报应!要说人的一辈子,也算是平衡的,得了启明星,成就了一点事业,但却后继无人……”

“您别那么想……”路学文心里很难受,他感觉这种时刻自己不便多说什么。

“要及早明确把担子压给兰兰,帮助她在总经理的位置上坐稳,而且一定要让红红无话可说……这样我死后也许一切会安宁得多!否则,”薛启明默默地看着远方,“一辈子为了挣钱像疯了一样,到头来才明白光有钱有什么用?真的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啊!有钱带来的未必全是好事,我如果不安排好,肯定就会来个鸡飞狗跳,也许还会出人命!唉……还好的是,公司权力四周的人还都是比较单纯。你、小西,你们这些人还是对启明星忠心耿耿,否则,这一切就会更加复杂!”薛启明长叹一声,感慨地继续说道:“启明星以后就靠你和小西这些人一起扶持兰兰了。”

“董事长……”路学文悲痛地说道。

“学文,这一辈子你跟我在一起,你帮了我多少忙啊!这回,你还要帮我!”薛启明话语当中充满友情和恳切。

“董事长放心!学文会不遗余力……”

回到房里,他打发路学文去睡觉,自己则毫无睡意。他一个人在房子里来回走着,静静地考虑着离开这个世界前的最后安排。

他觉得他首先需要有一个行动,来对外界全面掩盖住自己所面临的真实状况。这样,他周围的所有的人才会在朦胧中听从他的安排,而不使事情发生意外。到哪里去寻找这样一个全面掩饰自己现状的机会呢?

薛启明突然想到,三个月后是自己的六十三岁生日,他要把生日办得红红火火,超乎寻常,这会让人觉得一贯低调的薛启明其实此刻正处在志满意得、心气极高的状态!谁都会知道,这种状态是一个十分健康的人才可能有的!

想到有这样一个机会,薛启明微笑了。

“董事长,晚宴开始吧?”八点整,路学文走过来俯身问道。

薛启明沉重地点点头。

“好，”路学文转过头，对大家宣布，“董事长六十三岁大寿祝寿会现在开始！熄灯！”路学文的话音才落，整个大厅的所有灯光，在一瞬间全部熄灭。霎时大厅里一片漆黑。“点蜡烛！”路学文继续喊道。

话音刚落，几乎是同时，围绕着整个大厅的六十三个身着红色旗袍的小姐像击鼓传花一样陆续点亮了身边的蜡烛。兴奋的人们，随着每一支蜡烛的点亮，不断地喊出数字：

“八，九，十，十一，十二……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随着人们的喊声，六十三支蜡烛一起点亮。整个宴会厅也从一片黑暗变成灯火通明。红颜色的蜡烛配上小姐大红的旗袍，再加上四周花篮上的千朵鲜花，使得大厅一片通红，一片祥和喜庆。红通通的烛光把大厅的屋顶和那四个巨大的金字“寿比南山”映亮，并且照在每一个人的脸上。没有人指挥，掌声却像大海的潮水一样突然涌起，所有人一起鼓掌……这使薛启明那暗淡无光的心上也不由自主地浮起了一层喜悦。

他突然想起了自己唯一的儿子薛洪江。薛洪江是他用板子打到美国去的，因为他太不争气，而薛启明毫无办法。因为薛洪江远在美国读书，没能参加老爷子的生日宴会……

孙小西的观察、分析一点都没有错。薛启明确实在等待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那就是他派出去的人在美国报复远志喜的结果。而此刻音乐响着，宾客们已经开始在宽敞的大厅中间频频起舞，整个大厅继续沉寂在欢乐、祥和的气氛之中。

薛启明看了看腕上的手表，快十一点了，美国已经是上午八点多了，他深深地出了一口气，他知道再过一会，美国的安排应该报告结果了……

“请董事长讲话！”

十一点整，宴会临近结束时，路学文突然宣布道。

宴会厅灯光大亮，众人一下安静下来。

就在这个场面出现的时候——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平常的场面出现的时候，孙小西的观察又有了新的意外的收获……

薛启明面带微笑，轻轻地站起来，准备走上台讲话。然而“意外”发生了——众目睽睽之下，当他抬起左脚准备走向主席台的一刻，右腹突然一阵钻心似的疼痛，薛启明右腿一软，不禁趔趄了一下，整个身体向一边倒去！

大厅里一阵骚乱，人们惊讶了！不少人发出“啊”的声音——路学文抢上一步，连忙上前将他扶住，薛启明镇定了一下，推开路学文，仍然微笑着走上主席台，并且像往日一样地开始平静的讲话，仿佛刚才的事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

“谢谢大家光临我的生日晚会，启明星以前的发展仰仗大家帮忙，以后的发展更离不开在座的诸位！诸位，我薛启明——”

薛启明说到这里，突然停顿下来，不由自主地深深喘息起来。过了一会儿，他才平静下来，稍作思忖，继续高声说道：“老天爷给了我那么多机会，使我发展，使我这个长江边上拉纤的人有了今天，不管怎样，不管到任何时候，我薛启明都感谢苍天！”

薛启明的话语显得特别由衷,同时他抬头仰视、双手抱拳,面对天空做作揖状,然后,深深地弯下腰去……

“二谢在座的诸位!”当他重新抬起头以后,他用目光扫视着整个宴会厅,语重心长地说道。

大厅里随之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

不知为什么,此刻,孙小西的心中突然一动。在他看来,薛启明说的这一番话似乎有点走板,薛启明讲话从不走板——这不是这个场合和这个时间应该说的话啊,这怎么有点像告别演说?这些话应该是辞职或退休时讲更为合适,孙小西想。

难道老爷子要辞去全部职务,这不可能。孙小西暗暗地笑了,这完全是自己的一种揣测,毫无根据的揣测……他想。但是当想起薛启明刚刚那一翘翘的时候,孙小西突然觉得,这个晚宴,除了庆祝老爷子六十三岁诞辰,也许还真的有一点其他的内涵。如果是那样,倒符合薛启明的风格,薛启明从来不为过生日而过生日。这个所谓“其他的内涵”,没有倒也罢了,如果有就一定不是小事情!

“我是不是有点毛病?”孙小西觉得自己的思想似乎有点过份的信马由缰,他有点嘲笑自己地想道。

“另外,我也捎带着向大家宣布一个消息,这是一个任命决定,”薛启明停顿了一下,他显然在掂量下边话的分量。

“经董事会反复考虑,也是形势的需要,为了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决定,任命薛落兰为启明星副总经理兼人事管理部经理!”

大厅里安静了一下,继而掌声渐渐响起……

掌声渐稀,薛启明继续宣布:

“任命薛落红为启明星副总经理兼任销售部经理!”

掌声再次响满了整个大厅。

“大家都知道,公司的土地资源部经理位置长期由我兼任。现在我准备从这个位置也暂时退下来。老了就是老了,不得不承认啊!”

薛启明说到这里,随口幽默地说道。接着他又继续说道:“土地资源部经理的位置非常重要,我希望……”薛启明停顿了一下,“暂时由薛落兰和薛落红一起负责!”

大厅的掌声变得更加热烈。

“其实,土地资源部近期的任务极为关键。那就是解决启明星希望接手的最大的一块土地,在北五环附近的、我们叫它‘北斗花园’的土地问题。”

薛启明声音变得越来越和缓,但也越来越坚定和发自内心。

“能不能最终拿到这块地,能不能启动北斗花园这个项目,将是整个启明星的重中之重,关键的关键。进则昌,退则亡!大家要知道,这块土地的准面积超过启明星原来做的几个小区的面积总和,他将是启明星的生命线。因此,我再说一边,最终拿到这块地,启动这个项目,就变成了启明星关键的关键。这个项目有目共睹!所以,启明星在这种时刻对你们二位委以重任,也是受命于危难之时,而危难之时常常也是你们一展才能之时!”接着,

他似乎把语气转向幽默，“当然，还是那句老话，启明星从来不花高价买地！这是公司快速发展的秘诀，保持老传统可是要需要本事啊！”

人们由于薛启明的幽默而发出相应的嬉笑，掌声则再次响起……

“这也许是个游戏哟，”在掌声平息以后，薛启明突然笑了，接着他以玩笑的口气继续补充说道，“你们可以各自为战，可是别忘了，土地资源部经理的位置只有一个哟！”

在场的人们都为他这个幽默再次笑了。

薛启明在众人的笑声中，用眼睛的余光注视着身边的薛落红。他看到落红似乎也很高兴，表现毫无异样。而一边的落兰，则面带羞涩地微笑着。

在此之前，薛落兰只是启明星的人事管理部经理，而薛落红则是销售部经理。比较而言，应该还是薛落红权限大些。而薛启明当然大权独揽，既是董事长，也是总经理，并且像很多民营公司一样，一般不设过多的副手。所以启明星只有路学文一个副总经理。

“另外，谢谢大家光临！”薛启明继续豪迈地讲道，“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启明相信自己还会带着启明星创造出一番事业！但是道路曲折，大家都要有所准备啊！今晚请大家一定吃好、喝好、玩好，谢谢！”

接下来，众人开始举杯祝贺，整个大厅响起喜庆的音乐，甚至有人开始走下舞池翩翩起舞……

薛启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第一件事就是低下头，仔细看了看自己的手机，上边没有未接电话。

当然，这一细节，再次没有逃过孙小西的眼睛……

雪停了，深奥无底的天空，笼罩着灯光闪烁的北京城。

6

在美国卡兰市的一栋房子里，远志喜坐在靠近窗子的沙发椅上，呆呆地看着窗外铺满阳光的草坪，卡兰市是美国西部地处偏僻的一个小城市。

七年前他和弟弟利用做辣椒生意的机会，也利用了薛启明对他们的信任，将合伙做生意的两千万私自转到美国，开始了他们所认为的天堂一样的生活。

然而，事实和他想象的几乎完全是南辕北辙，本来以为两千万是一笔一生都花不完的巨款，但是买了房子以后，内心一直在涌动的恐惧感，使他不断搬家。而每卖掉一处房子，在买新房子的时候，由于语言不通，行情不懂，几乎每次都赔钱，但他清楚地知道薛启明绝不是善罢甘休的人，他一定会来找他们算账，甚至会派人来追杀他。因此，尽管每次搬家都赔钱，但他依然没有犹豫。

卡兰的清静生活也给了人一种难挨的寂寞，远志喜已经六十几岁，他没有心思去做任何生意，每天只是散步，或是躲在房子里看书，他拒绝跟任何人交往，在这座寂寞的小城市中，他始终戴着神秘的面纱，弟弟远志东比他小不了几岁，有时候只有他们兄弟俩会闲谈一阵……

但是有一个习惯是他多年保持的,那就是每天晚上九点多钟,趁街上车少人稀的时候,他会步行到离他家不远的—个叫做“此刻温馨”的茶馆里面喝上一杯茶,享受一下公共场所的所谓的“喧哗”。然后他会在几乎没人的马路上步行回家,虽然他只是从城市的四十二大道横穿到五十九大道,但是这四十分钟的步行,却使他上床后比较容易入睡,所谓比较容易入睡,也要在床上辗转三个多小时……

“哥,何必呢!他薛启明本事再大,也不可能追到卡兰市来!”弟弟远志东这样对他说。

“你懂什么!”远志喜转过头来训斥弟弟说,“两千万啊!几乎把薛启明的全部家当,都拐出来了,他不可能善罢甘休!将心比心,要是我远志喜被人坑了,我就是卖了裤子,也要到美国找到这个人。”

“哎呀!毕竟已经六年多了,他怎么可能……说不定薛启明早就死了。”远志东说道。

“大意失荆州,你也要小心。我知道你最近在和外边的人一起贩毒,小心把自己的情况全都泄露出去!”

“哥,你就不用管我了。”远志东说。

是的,远志喜无法阻拦弟弟远志东贩毒,因为他知道,他们的钱已经越来越少,也许过不了几年,就会全部花光。到那时,远志东目前贩毒挣的钱,也许就是他们两个人的养老花销。对于坑蒙薛启明的钱逃往美国的事做得是对是错,随着时间的远去,远志喜越来越觉得似乎有点难说。

就在这兄弟二人争吵的第二天晚上,一架从纽约飞来的客机在卡兰着地。

飞机上走下不多的客人,很快就都离开了机场,最后一个走下飞机的,是一个头戴天蓝色毛线帽子的亚裔中年人。他个子不高,一双眼睛炯亮,他抬头看了看机场周围大雪覆盖的山峦,把毛线帽子往下压了压,然后才向机场大门走去。

空旷的机场大门口开阔宽敞,雪亮的灯光,把机场的水泥地面照得十分清晰,使人可以看到地面上的每一个细小的石子,和不远处异常漆黑的夜色,以及隐藏在夜色中被积雪覆盖的、模模糊糊的山峦,形成鲜明的对比,看上去那些山峦仿佛在俯看着机场的大门,这一切不能不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大门不远处,有一个人高举着牌子,还站在那里似乎在等什么人,他长长的身影拖在地面上一动不动,“毛线帽子”紧裹着宽大的羽绒服,径直向这个人走去。

“这是一个手机,事情做完之后汽车可以马上扔掉,然后你立刻跟我联系。这是一张返程的机票,请你连夜返回,我在纽约等你,然后按照说好的,把剩下的钱给你。”

两人又低声地说了几句,然后,举牌子的人把他带到停车场,指了指一辆酱色的林肯车,然后把钥匙交给他,便离去了。

“毛线帽子”驾着酱色的林肯车,向卡兰市市中心驶去,很快转向高速公路,被黑暗吞没了……

三天以后,也就是1999年2月10日的晚上九点钟,而在北京则是2月11日清晨,也

就是薛启明六十三岁生日晚宴的那天早上。

远志喜走进“此刻温馨”的时候,已经将近十点钟,他像往常一样点了一杯中国绿茶,也像往常一样坐在屏风的后边,慢慢地呷饮,就这样,他会默默地在这里待上一个多小时。

远志喜之所以愿意来这里,是因为“此刻温馨”不仅整个装修全部中式,中式桌子、中式椅子,甚至连墙上的挂件也都是四川的风景画或者照片,远志喜之所以喜欢坐在屏风背后,不仅仅是因为他特别重视的“安全”,还因为这个座位的正面墙上挂着的那幅照片。

照片上是他的家乡绿蓝江,这张照片他不知道看了多少遍了,但是每一次他都是细细地端详,仿佛第一次看到这张照片一样,这是一张拍射的光线和角度都不错的照片,不知这个摄影者是怎样居然走到了如此偏僻的绿蓝江……这使远志喜可以在遥远异国的偏僻小镇上,看到他的家乡、看到和他的村落相似的建筑,乃至看到他的童年……这对已经年近花甲、生活孤寂的远志喜来说无疑是一件非常令他高兴的事。

人是一个奇怪的动物,每个人都是一样的,越临近晚年,那苍老的心会越怀念童年。孤寂的远志喜,没有地方做任何倾诉。因此,一个中式茶馆,一幅画就成了他默默对话的对象。

此刻,他端起茶轻轻地喝了一口,凝视着绿蓝江的照片,再度陷入对儿时生活的回忆……

12

这时,在屏风的另一面,大概隔两张桌子,坐着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他所坐的位置恰恰可以看到远志喜的表情。

中年人要的也是一壶中国绿茶。他慢慢地喝着,神态悠然,还不时把目光投向窗外。

因为已是晚上,所以窗外街道非常寂静。这个中年人昨天和前天的晚上都曾来这里喝茶,并且都是坐在同一个位置上。他桌子上放着一顶天蓝色的毛线帽子。大概只有“此刻温馨”的老板注意到,门前有一辆酱色的林肯车,他知道,那是那个中年人开来的。

中年人继续喝茶,他沉静的目光不时似乎是毫不经意地从远志喜的桌子上掠过……

茶馆里客人不多,或在低声闲谈,或在默默地喝着什么。

远志喜的心突然一阵慌乱,他的心咚咚咚地跳个不停。

“这是怎么回事,没有任何异常的事情发生,怎么会这样呢?”他暗暗地问自己。

“是的,确实没有什么不正常的事情发生。”在仔细地观察了四周的情景以后,他做出了这样的结论。

“也许是昨天没有睡好觉的缘故,不管怎么说,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对刚才的心跳他这样解释。

远志喜微笑着轻轻地摇了摇头,继续喝茶。他的心也随之变得平静,因为事实上也确实什么事也没发生,再度进入平静的远志喜,看着墙上的“绿蓝江”,再度微笑了。

照片上当然不是他家门前的那段绿蓝江,但一定是他家附近的绿蓝江,因为整个江水的颜色、走势,以及岸上的青草、野菜、树干都是完全一样的……远志喜耳边突然响起